

乙方更换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人员，乙方于3日内更换新的人员到位。

(5)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的义务

(1) 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。

(2) 物业管理用房由甲方指定。

(3)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，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的权利

(1)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。

(2) 有权要求甲方指定物业管理用房。

2. 乙方的义务

(1) 乙方不得分包本项目；

(2) 提供的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符合本合同“第二章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质量”中“第四条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质量要求”；

(3)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，具体见“第三条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要求”中“1. 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工作要求”；

(4)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及到岗，具体见“第三条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要求”中“3.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要求”。在所配备人员中指派1名人员兼职项目联络员工作，统筹项目整体运营，